

2018 年山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发行额 19.5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控制下，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债券期限为 3 年，计划发行规模为 19.59 亿元。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9.59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8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拟发行总额为 19.59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领域的项目建设，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建设。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本息偿付资金均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未来偿还资金来源为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山东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山东省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扩大开放，增创竞争优势；优化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强化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协调均衡，实现共同繁荣。

“十二五”期间，山东省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民富裕文明程度普遍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2015-2017年山东省经济基础基本状况

表2 2015~2017年山东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3002.3	67008.19	72678.18
地区生产增速 (%)	108.0	107.6	107.4

第一产业（亿元）	4979.1	4929.13	4876.74
第二产业（亿元）	29485.9	30410.03	32925.12
第三产业（亿元）	28537.4	31669.03	34876.3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7.9	7.3	3.5
第二产业（%）	46.8	45.4	6.3
第三产业（%）	45.3	47.3	9.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7381.5	52364.49	54236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417.5	15466.5	17823.88
出口额（亿美元）	1440.6	9052.2	9965.4
进口额（亿美元）	976.88	6414.3	7858.4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7761.4	30645.8	33649.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2930.4	13954	151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545.3	34012	3678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2	102.1	101.5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97.7	99.1	105.8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76795.5	85683.49	91018.69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56327.9	65243.54	70873.94

注：数据来自山东统计年鉴。

表 3 2016~2018 年山东（不含青岛）财政收支情况（亿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一般预算公共收入	4760.2	195.2	4941.4	249.7	5192.01	208.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02.4	882.2	7855.4	888.4	7993.63	897.93
转移性收入	2988.6	2938.9	3414.4	3132.7	3316.93	3147.46

转移性支出	310.9	4227.4	398.4	3568.3	74.92	2692.8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68.1	2068.1	1141.7	1141.7	235	23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1	4.5	40	5.5	22.41	0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17.2	80.3	3234.8	57.2	3331.81	54.67
政府性基金支出	2792.2	64.7	3682.1	63.4	3583.81	32.6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97.3	1797.3	1089.9	1089.9	173.54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3.1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7	3.7	39.4	4.6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1	50.5	32.1	3.2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46.9	16.4	2698.5	23.5	2879	20.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4.5	10	3102.5	23.4	3047.83	11.55
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134.9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62.2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注：2016年、2017年数据为决算数，2018年为预算数。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底，山东省（不含青岛，下同）政府债务余额9134.9亿元，比审计认定的2013年6月底余额4499.1亿元，增加4635.8亿元，增长103%，全省政府债务率为79.2%，远

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下限，也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审计认为，山东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整体可控。2017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9862.2亿元。2018年，我省政府债务限额10970.2亿元。

从举债主体看，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占 87.7%；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7%，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4.3%；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0.5%；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0.5%。

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占 96.3%；供应商应付款（如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垫资施工、延期付款等）占 1.1%；银行贷款占 1%；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融资租赁、证券、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占 0.5%；其他来源的债务（国债、外债等财政转贷、集资、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等）占 1.1%。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建设、科教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山东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其中 69.1%以上的债务于 2021 年之后偿还。

（二）省本级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32.4 亿元，比审计认定的 2013 年 6 月底债务余额 60.9 亿元，增加 671.5 亿元。

从举债主体看，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债务占 99.4%；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0.6%。发行债券 727.8 亿元，转贷债务 4.5 亿元，应付工程款 0.1 亿元。

从举债主体看，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债务占 100%。

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占 99.4%，转贷债务 0.6%。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66% 以上债务在 2019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三）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机构和制度建设，加强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2011 年以来，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山东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坚决制止政府部门违规为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统计数据核实工作

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印发后，山东省政府随后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3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过度超前盲目举债融资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2017〕126号）、《山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鲁政办字〔2017〕41号）、《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鲁政办字〔2017〕154号），围绕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就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举借程序、预算管理、剥离融资平台融资职能、存量债务置换、后续项目融资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为全面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构建了新的制度框架。

二是健全管理机构。2012年，山东省财政厅就设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与预算处合署，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在省级的带动下，目前山东省各市均设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奠定了基础。

三是加强统计分析。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山东省于2014年对原使用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系统》，进行了软件升级，进一步规范债务统计口径。结合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各级各部门对 3000 多亿元政府性债务贷款数据，逐一进行核对并及时调整完善。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4 年底又扎实开展了存量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债务家底。

四是创新管理方式。为妥善解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在建续建新建项目融资压力，山东省积极创新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着重推进政府债务债券化改革，明确新上公益性项目确需政府举借债务，将依法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融资，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围绕拓宽公益性项目融资渠道，大力推广使用 PPP 模式，鼓励引导各类经济组织以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租赁、重组、转让等多种方式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和运营；围绕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约束，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明确省本级和各市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各市确定，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并将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五是注重监督考核。2014 年，山东省首次将政府性债务率纳入全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根据各地债务负担和综合财力情况，分别设置了目标差异考核指标值，制定了详实的考核方案，建立了考核台账制度。通过考核，极大提高了

各级党委政府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对引导各级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效抑制过度举债、盲目举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六是实行风险预警。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指标测算和审计检查等情况，对存在一定债务风险隐患的市县，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必要的进行约谈，督促各地合理控制债务规模，认真排查债务风险点，编制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积极防控和化解债务风险。

附件: 1、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2018 年山东省专项债券（十期）项目汇总情况表

